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昌国	武振生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电话	0553-5316331	0553-5316355	
电子信箱	zq@shen-jian.com	zq@shen-ji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2,825,108.30	755,379,842.82	5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61,012.63	36,347,093.66	10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995,808.65	28,176,799.39	1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416,402.08	20,723,724.88	-54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2.03%	增长2.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3,174,954.60	3,541,229,132.93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0,824,044.45	1,787,327,749.40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3.46%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113,020,000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82%	32,000,000		质押	24,85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44%	28,800,000	21,600,00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27,536,977			
杨三宝	境内自然人	2.57%	21,549,009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36%	19,738,005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1.84%	15,418,4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61%	13,481,071			
马涪	境内自然人	1.34%	11,247,500			
王静波	境内自然人	1.31%	11,00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三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838,210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710,799股；股东李保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38,005股外，还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00,000股；股东王学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18,4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股东谢仁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81,071股；股东马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247,500股；股东王静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619,700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39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1-02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5.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6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3,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5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5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子公司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神剑”）及所在地黄山徽州循环工业园区，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等情况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黄山神剑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由黄山神剑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投资《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所在地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在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2016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及所在地陕西西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等情况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投入7,500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550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完成。西安嘉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由西安嘉业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80010154500003324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553900002810888
	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23005631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鸠里支行	2000003783881030000042
	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1100201021000533610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7352110182600103016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1310094129024570610
	建设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34050169620800000209
	徽商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2210401021000144510
	农行黄山徽州支行	12760001040015222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61050174001500000320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中江支行	80070154500000367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传媒	股票代码	0007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国林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A 座		
电话	(0371)87528527		
电子信箱	ddcm00071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4,797,742.81	3,928,336,191.49	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803,593.78	407,754,538.65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462,277.18	385,667,029.41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724,060.34	589,590,507.52	-16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88%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46,336,985.78	13,649,895,196.25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53,173,215.37	8,932,196,948.72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96%	644,231,684	356,056,206		
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7%	14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78%	18,233,80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1,210,925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8,319,350			
上海就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286,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壁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903,257			
沈芳楼	境内自然人	0.17%	1,714,911			
刘炜华	境内自然人	0.16%	1,672,700			
田世强	境内自然人	0.15%	1,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789,231,684股（其中145,000,000股登记在“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 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刘炜华信用账户持股数量1,672,700股，本期增加300股；田世强信用账户持股数量1,230,000股，本期增加1,060,000股，普通账户持股数量350,000股，本期增加13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及其他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8月24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郑州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庆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729.24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若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力斯	6885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颖	王姝雯
电话	021-51371858	021-5137185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幢5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幢5楼
电子信箱	IR@allist.com.cn	IR@allist.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2,230,086.66	2,987,058,927.4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7,628,515.45	2,878,048,551.25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449,037.88	325,497.24	37,2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41,766.44	-133,843,5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645,176.94	-151,240,2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5,281.80	-99,907,08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1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27	29,256.41	减少29180.14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7	144,776,786	144,776,786	144,776,786	无	0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36,401,021	36,401,021	36,401,021	无	0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34,500,002	34,500,002	34,500,002	无	0
JEFFREY YANG GUO	境外自然人	5.69	25,623,597	25,623,597	25,623,597	无	0
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5,524,998	15,524,998	15,524,998	无	0
JENNIFER GUO	境外自然人	3.29	14,823,596	14,823,596	14,823,596	无	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2,937,502	12,937,502	12,937,502	无	0
杜锦豪	境内自然人	2.40	10,800,001	10,800,001	10,800,001	无	0
上海艾祯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0,800,001	10,800,001	10,800,001	无	0
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0,350,002	10,350,002	10,350,00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合计持有上海乔可100%的股份；2）杜锦豪先生担任上海艾祥、上海艾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一定份额；3）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与杜锦豪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4）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5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9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045,7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13,150,354.39元（不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32,549,645.61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6,417,432.32元。本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525,502.7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5,843,298.39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1,340,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26,706,347.22元；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39,711,085.10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45,7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02,285,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65,843,298.39)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	(1,3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8,845,730.7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66,417,432.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71	募集资金专户	349,526,561.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30075418172	募集资金专户	58.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74175940663	募集资金专户	272,134.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08875110804	募集资金专户	217,149.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8110201013501263105	募集资金专户	12,271,581.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346482	募集资金专户	4,129,510.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398	募集资金专户	435.75
合计	–	–	366,417,432.32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2021年3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各《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0年12月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34,798,151.8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315号）。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798,151.8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2,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5月1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6.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34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5,300.00	2021.6.28-2021.9.28	保本浮动收益	3.24%	否	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1.6.8-2021.12.8	保本浮动收益	3.20%	否	1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200.00	2021.4.30-2021.7.30	保本浮动收益	3.10%	否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2-2021.7.12	保本浮动收益	3.30%	否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6.9-2021.9.9	保本浮动收益	3.20%	否	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8,800.00	2021.6.28-2021.9.28	保本浮动收益	3.50%	否	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24-2021.12.22	保本浮动收益	3.30%	否	181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471.39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